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之董事變動：

1. 委任王錯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委任溫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蔡燕苓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之董事變動：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王錯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錯玲女士，30歲，持有英國杜倫大學金融及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創新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曾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副總裁，負責項目分析及投資。她曾參與天然氣、油氣、清潔能源和煤炭類專案投資及後續管理，及地產及物流類投資專案，在能源類領域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曾於與世界五百強企業進行投資合作事項擔任重要工作。王女士於2019年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調職到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現為華融海外的資產管理部高級副總裁並負責資產管理，華融海外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799)，華融海外之全資附屬公司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本金總額1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王女士曾於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988)。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王女士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的任期為一年及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她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就王女士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13.51(2)(v)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溫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文華先生，55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逾 30 年的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會計經驗。溫先生曾於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於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及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溫先生現為香港駿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企業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等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溫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溫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溫

先生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辭任非執行董事

蔡燕苓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這是由於蔡女士不再任職於華融海外。

蔡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支持。

於上述溫文華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第 3.10 (1)條及 3.10 (2)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第 3.10 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第 3.21 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第 3.25 條，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v) 第 3.27A 條，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賢先生及王鏜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